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年10月12日至30日

决定

第1240/2004号来文

提交人:	S. A.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R. A, 提交人之子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4年1月6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 97 作出的决定, 于 2004年1月16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事由:	在调查期间使用酷刑进行不公正审讯后判处死刑;
程序性问题:	申诉的佐证程度;
实质性问题:	逼供, 法庭不公; 无罪推定;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五条第2款(乙)项;
《公约》条款: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四条第1款。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240/2004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S. A.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Rakhmat R. A.，提交人之子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S. A.，塔吉克国民，1937 年出生。他儿子 R. A. 也为塔吉克人，1983 年出生。提交人称，在提交来文时 R. A. 被关押在死囚室¹，他儿子在《公约》第六条第 1、2 款、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无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1999 年 4 月 4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

1.2 2004 年 1 月 16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 R. A. 的案件时不要对其执行死刑。2004 年 5 月 4 日，缔约国以普通照会告知委员会 R. A. 已获特赦，其死刑已减为长期监禁²。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¹ 依 2003 年 8 月 13 日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做出的死刑判决。

² 缔约国随后提交的一项来文告知已将 R. A. 的死刑减为 25 年监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1年10月13日在杜尚别的奥拉国际公司发生的一起盗窃中，一名保安被杀。2001年10月14日，三人因此被逮捕，其中包括提交人之子。他们被告知涉嫌盗窃、抢劫和凶杀。

2.2 提交人称，审讯初他儿子曾供认参加盗窃，但否认参与杀害保安。他坚称他及同案被告仅策划过盗窃，保安为两同伙所杀，而当时他在建筑的别处。但警方仍指控他凶杀。

2.3 提交人称，在他儿子的问题上，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2002年10月17日，电视台的“内务部消息”节目将他儿子作为三名因凶杀和盗窃被捕的罪犯之一播出。提交人称，这一做法未得到他儿子同意，违反了《刑事诉讼法》。

2.4 提交人还称，他儿子在初步调查中遭受酷刑。内务部杜尚别Frunze区警署官员在逮捕他儿子后立刻要求他儿子写供认书。他写后警署官员们即离开房间。他们很快又回到房间开始殴打他。过后他们要求他重写一份供认书。提交人称，他儿子遭受殴打后写下警官口授的内容。

2.5 调查完成后，提交人之子与其律师获得查看案卷的机会。根据案卷内容，提交人之子仅被控凶杀和盗窃。而庭审中主审法官宣读罪状时，提交人之子还被控指使未成年人涉入犯罪行为(塔吉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165条)。R. A.的律师提出反对后，案件退回继续调查。此后，提交人之子被正式追加该罪名。

2.6 提交人称，法官在审判中的行为偏袒而不公，他们无视辩方证人的一些证词和被告的陈述。例如，其他两名同案被告多次重复凶杀时提交人之子不在现场，且没有参与殴打保安，法庭无视他们的陈述，宣判提交人之子及两名同案被告之一死刑。

2.7 提交人之子的律师向最高法院的上诉机构提出上诉。该上诉机构在一个没有说明的日期驳回了他的请求，维持原判。

申诉

3. 提交人称，所述事实表明，鉴于刑讯逼供，法庭不公且无视某些证人证词，同时他儿子经不符公正标准的审判后被判处死刑，他儿子分别在第七条、第十四条第1款及第六条第1、2款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缔约国的意见

4.1 2006年3月1日，缔约国就来文提交了分别由最高法院和塔吉克斯坦最高检察长办公室作出的两份陈述。

4.2 最高法院重述案件事实：提交人之子与未成年人D和A事前商定去其工作的奥拉国际公司内盗窃巨款。2002年10月13日，他与同伙来到该公司。他在那里建议保安人员S去吃午饭，由他代替值勤。保安离开后，他与同伙进入楼内

并用电动工具切开公司的保险箱。提交人之子将在保险箱内找到的 6,202 美元与其他两人分赃。随后，他们决定杀死保安以掩盖盗窃。保安下午 1 时左右返回，提交人之子从后边抓住他，A 用金属管击其头部。保安倒下，D 再用金属管击其头部。提交人之子和 D 继续打他，保安伤重致死。

4.3 据最高法院称，提交人之子的定罪不仅基于他在初期调查时的交代，且他在庭审时对此又作了部分确认，而且基于其同案被告的陈述、其他数个证人的证词、犯罪现场检查报告、对证据的考量、法医专家的结论、生物学专家的结论以及其他经法庭审查的证据。

4.4 对于提交人在来文中关于初期调查时 R. A.是在强制下作出供认的指控，最高法院指出：R. A.曾于 2002 年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27 日接受审讯，两次审讯中他都当着自己聘用的律师 M 和 U 的面完全承认参与凶杀，因此排除了任何形式的强制。最高法院指出，提交人之子及其律师在调查中从未申诉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此外，该刑事案卷中也不包含任何这方面的记载。

4.5 最高法院进而驳斥了提交人所谓法庭不公正和无视证人证词的说法，认为它毫无根据。它说，第一次庭审时六名证人出庭作证，每份证词经应有的法律评估后都作为结论依据认定被告有罪。

4.6 关于提交人声称“内务部消息”节目的播出，最高法院申明，电视节目称提交人之子为罪犯，并不意味他真正是罪犯。提交人之子只有经法庭宣判后才可被认为是罪犯。

4.7 对于提交人声称他儿子未被告知依《刑法》第 165 条所控罪行，最高法院确认，提交人之子确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依该条款被控罪，该罪行在追加调查后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维持原诉。

4.8 最高法院依上所述作出结论说，它不认为 R. A.在《公约》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4.9 最高检察长办公室也在其陈述中对事实和案件审理作了全面说明。它认为提交人之子的罪责证据确凿。它还指出，提交人之子及其律师在调查和庭审中均未申诉过警官使用非法调查手段。对提交人之子的行动所作的法律定性是正确的。法庭在审理该案中没有违反刑事诉讼的有关立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9 年 7 月 6 日提交的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重述调查人员强迫他儿子交代凶杀中的罪行。提交人称，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长办公室在回复中均否认他儿子曾被迫供认凶杀。尽管调查期间他儿子作出供认时有一律师在场，但这些供认是在拘留中取得的，缔约国并未拿出任何证据证明他儿子未受到强制。提交人认为，《公约》缔约国有责任调查酷刑做法，但在本案中未进行全面调查；他儿子及其律师未曾申诉遭受酷刑，不能说明酷刑未曾发生。

5.2 提交人最后解释说，2002年10月17日电视播出中，他儿子及其同案被告没有被称为嫌疑人，而被指为犯有凶杀和盗窃的罪犯。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缔约国在2009年10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重新详述其以前的意见。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甲)项规定，查明目前没有别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审议这同一事项。

7.3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指控调查人员强迫他儿子供认凶杀罪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缔约国认为该说法毫无根据予以否认，指出在初期调查或庭审中，提交人之子及其辩护律师均未曾作过如此声称。当案卷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例如对所称虐待或酷刑行为和那些所称他们遭受的行为的描述，或任何有关医疗记录时，在提交人没有对当时为何未向有关当局提出该指称做出解释时，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部分缺少确凿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乙)项不可受理。

7.4 提交人还笼统地声称，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的情况，因为对他儿子的审判存在一些不正常，法庭未能采纳一些证据和证词并拒绝传讯一些证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在本案中未发生程序性侵犯提交人之子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不够清晰确凿，主要针对法庭拒绝证据和评估证据的方式。委员会重申其判例³，即在具体案件中，一般应由缔约国法庭对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估，除非该评估明显存在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由于缺乏其他任何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该指称没有确凿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7.5 提交人还称，由于电视播出将他儿子描述为盗窃和凶杀罪犯，因此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委员会注意到，案件资料无一处表明曾在庭审中提出过该指称。在此情况下，由于缺乏其他任何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该指称没有确凿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乙)项，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7.6 根据上述结果，委员会认为依《公约》第六条，无须另外审查提交人的其他指称。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³ 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年4月3日通过的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第6.2段。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